

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军休干部专项住房紧急抢修项目其他服务采购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专项住房紧急抢修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ZB-BJ-2512003-01

采购人：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QZB-BJ-2512003-01

2.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专项住房紧急抢修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系统下直管单位的 2026 年度军休专项住房公共部分为期一年的工程紧急抢修，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屋面、防水、地面、墙面、墙体、道板道路、雨污水管道等公共设施、公用设备和不属于北京市市政部门管理的电力系统、供暖系统、供水系统等突发性影响安全的应急抢修、维修等，总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2.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3.2.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省市投标人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3）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06 房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QZB-BJ-2512003-01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010-62150692-8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06 房间

联系方式：王晓庆 010-60417181、010-60418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庆

电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电子邮箱：ZQZB@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军休干部专项住房紧急抢修项目</td><td rowspan="2">建筑业</td></tr><tr><td></td><td>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军休干部专项住房紧急抢修项目	建筑业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军休干部专项住房紧急抢修项目	建筑业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按折扣率报价（如下浮 1%，则折扣率为 99%）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000.00 元；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 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一次性汇入到中权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担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收款信息 收款人：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937242510303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联系电话：010-60418714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06 房间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适用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王晓庆 联系电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06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的9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43%</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76%</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43%</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24%</td></tr></table> 注：中标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中标金额为5000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43% = 1.43 万元 (500-100) 万元×0.76% = 3.04 万元 (1000-500) 万元×0.43% = 2.1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4% = 9.6 万元 合计收费=1.43+3.04+2.15+9.6= 16.22（万元）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701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43%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7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4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24%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43%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7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4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24%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

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的；

24.1.5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 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24.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

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7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性服务能力与业绩 (2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须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首页、委托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做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20
小计		20 分	

2、技术及服务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 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8 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6 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3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 分	10
2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 (3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5 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12 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9 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4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 分	15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 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8 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6 分	10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分	1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8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6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分	
3	保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5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4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分	5
4	项目负责人 (10分)	根据本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职称、拥有的相关资质及其实施的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 ①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3个及以上的同类业绩得5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2个同类业绩得3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同类业绩得1分；未提供得0分。②项目经理职称：高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 (1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整体工作经验、拥有的相关资质及其实施的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团队应配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等人员。 拟配备人员专业齐备、项目管理团队合理、组织机构完善、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拟配备人员专业较齐备、项目管理团队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得6分；拟配备人员专业较齐备、项目管理团队一般、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拟配备人员不合理，不满足工程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小计	70 分
----	------

3、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部分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折扣率；
-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折扣率)×10
- （3）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折扣率指经过折扣率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折扣率，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4）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要求

1. 维修范围：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系统下直管单位的 2026 年度军休专项住房公共部分为期一年的工程紧急抢修，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屋面、防水、地面、墙面、墙体、道板道路、雨污水管道等公共设施、公用设备和不属于北京市市政部门管理的电力系统、供暖系统、供水系统等突发性影响安全的应急抢修、维修等，总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2. 维修区域：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4.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二）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采购人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维修时限要求

1. 采购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中标人的维修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等应满足采购人制定的进度计划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项目实施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时限，中标人自行考虑如节假日、夜间实施、加班赶工等事项和费用，同时严格禁止造成采购人相关业务、相关运营的计划外异常中断、或相关故障、或事故等；

2. 对于类似中秋、国庆、疫情管控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具体项目完成期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中标人应自行预先做好安排，项目完成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等情形而顺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自行与有关单位、现场物业、运营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应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自行负责相关事项和费用；

★3. 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送书面《催告函》，要求其在 24 小时内整改并说明情况。若累计 3 次收到《催告函》仍未整改或再次出现同类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由于中标人的延迟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扩大的（如设备损坏扩大、正常工作中断损失扩大等），采购人

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中标人须承诺：“如遇突发紧急事件，我单位将在半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做到，我单位将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所有处罚。”；（须在投标文件文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限定时间进行整改。中标人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合同条款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5.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地执行采购人发出的维修指令；（须在投标文件文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 中标人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中标人的施工维修工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优先在维修服务费中扣除；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工作程序

1. 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紧急抢修指令；

2. 中标人领取紧急抢修通知单后前往现场开始维修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先赶赴现场抢修，后补领维修通知单；

3. 中标人应拍照并留存维修前、维修过程和维修后的彩色照片；

4. 维修结束中标人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紧急抢修通知单、维修/工程验收单、竣工报告、维修/工程结算报价单、施工照片等相关资料；

5. 采购人按照“竣工一项，结算一项”的方式开展结算工作；

6. 根据采购人、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关施工资料以备审查、审计。

二、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图集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居住建筑》88J14-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4) 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规范、条例、规定，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中另有规定。

(5)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采购人，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6) 国家、北京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若招标文件要求比规范高，则以较高要求者为准，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与北京市不符，按北京市规范执行。

(7) 以上所列若有不全或矛盾之处，按国家、北京市现行规定执行。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即在北京市建设工程定额标准基础上填报折扣率（如下浮1%，则折扣率为99%）。

四、单项紧急抢修施工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在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单项紧急抢修施工合同。

2. 单项紧急抢修施工合同内条款应不违反年度紧急抢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五、结算方式

（一）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出具的考虑折扣率后的审计报告定价金额为准。

（二）结算程序

1. 抢修结束，中标人提交《竣工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归集结算资料并提交采购人，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紧急抢修通知单、维修/工程验收单、竣工报告、维修/工程结算报价单、施工照片等。

2. 由采购人初步核对工程量、费用计算是否与协议一致，无误后提交相关审计部门进行终核，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明确最终结算金额、核增/核减原因。

3. 采购人按最终结算金额，在约定时限内支付工程款（通常审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留存支付凭证。

（三）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一项目一结算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完整、合格的结算报审资料后，支付至小型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80%；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方式及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双方签订的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五）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工程类型、施工范围等，要求中标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具体缴纳标准、金额及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六、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具体要求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

（2）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3)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并达到环保要求。

(4)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5)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如有）。

(7) 本项目后续所涉的节水产品、节能产品须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如有）。

(8) 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9) 相关工种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持证上岗，在合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0) 服务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1)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多地同时需要抢修时有充足的人力。

(12) 服务单位应自行清理抢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且若涉及到临时挪动相关用品及设施的，施工完毕后应恢复原状。

(13) 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规、定额、规定等，全部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最新法规、规范、计价标准等执行。

（二）验收标准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向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投标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三）项目目标

维修抢修及时率：100%

合格率：100%，达到排除危险，服管用房达到可正常活动、使用办公，专项住房达到正常居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

(最终合同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系统下直管单位的2026年度军休专项住房公共部分为期一年的工程紧急抢修,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屋面、防水、地面、墙面、墙体、道板道路、雨污水管道等公共设施、公用设备和不属于北京市市政部门管理的电力系统、供暖系统、供水系统等突发性影响安全的应急抢修、维修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折扣率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实际工程采用一项目一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正规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具体工程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以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出具的考虑折扣率后的审计报告定价金额为准。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一项目一结算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完整、合格的结算报审资料后，支付至小型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80%；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方式及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双方签订的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具体要求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

2、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3、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并达到环保要求。

4、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5、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7、本项目后续所涉的节水产品、节能产品须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8、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9、服务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

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0、相关工种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持证上岗，在合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1、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多地同时需要抢修时有充足的人力。

12、服务单位应自行清理抢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且若涉及到临时挪动相关用品及设施的，施工完毕后应恢复原状。

13、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规、定额、规定等，全部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最新法规、规范、计价标准等执行。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期限内具体项目工期要求视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在任务单中约定。

第八条 服务委托方式

根据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业务开展前，由甲方出具具体项目的任务单，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进行施工。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历年内，向甲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保函保证金额：项目总预算（120万元）×折扣率×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十条 联系人

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联系人，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获得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姓名）（手机：）为乙方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项目管理及任务下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经办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合同；
3.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与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及任务下达；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

分包及转包，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应在自身业务资质范围内承接施工及服务业务，若存在实际项目规模超过乙方单位业务资质承接范围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拒绝执行，除以上情形外，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4.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不在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诚实行为；

(2) 在服务期限内，于建设主管部门、行业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查询系统中不得存在不廉洁记录；

(3) 不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4) 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5) 乙方应对完工后的质保负责，质保期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规定，法规无规定的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第十二条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从各单个项目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8. 质量保证金规定：收取比例：单项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收取方式：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退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乙方提供退还保证金的证明之日起30天内。

9. 收取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收取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14天内。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证明之日起30天内。

第十三条 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单个项目单独验收，验收标准以任务下达单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甲方行政审批延迟造成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除外。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其他单位的分支机构；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评标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
- 2、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 1、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 2、如下浮 1%，则折扣率为 9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案例表

序号	用户单位	案例项目名称	年份	备注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负责服务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